

108 年度司執清償清字第 6 號 財產所有人：呂明昌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底價 (新臺幣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三		361	1671.44	28 分之 1	65,536
	備考	重測前。公館段後埤小段 27-2 地號						
2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三		362	1394.51	28 分之 1	49,152
	備考	重測前。公館段後埤小段 26-2 地號						
3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三		363	2250.74	28 分之 1	53,499
	備考	重測前。公館段後埤小段 26-3 地號						
4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三		563	91.59	28 分之 1	5,359
	備考	重測前。公館段後埤小段 27-8 地號						
5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三		564	204.62	28 分之 1	11,973
	備考	重測前。公館段後埤小段 27-5 地號						
6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三		565	24.27	28 分之 1	1,420
	備考	重測前。公館段後埤小段 27-10 地號						
點交情形	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<p>一、本件查封物應分別列價，合併拍賣，總價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二、本件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於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三、本件 361、362、363 地號等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不得承受，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本件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本件標的為合併拍賣，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時，就共有應有部分之標的應一併承買，不得僅就部分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權，若有剩餘之同標標的，拍定人不得拒絕就剩餘標的為承買。</p> <p>五、本件土地上如有建物坐落其上，則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之規定者，有優先承買權。</p> <p>六、本件之土地均無三七五租約之約定，其中 361、362、362 地號等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；563、564、565 地號等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、交通用地。</p>							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 6 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<u>186,939 元</u> 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臺幣：<u>37,388 元</u>。</p>							